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林木种植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林木的农户、单位、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投保的林木具有《林权证》的；
- （二）保险的林木应当在保险单中列明种植密度。树种单一、分类清楚的林木，标的名称应当在保险单中具体列明；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揽的绿化造林工程，或投保人、被保险人为第三方管理养护的林木，或其他的属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林木。

第三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除续保的保险合同以外，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林木；
- （二）林产权属不清、标的地址或坐落边际不明的林木；
- （三）在运输途中或移至保险地址以外的林木；
- （四）已经采伐的林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
- （二）台风、暴风、龙卷风；
- （三）暴雨、冰雹、雪灾、冻害；
- （四）高温（连续 5 日日最高温度在 35℃（含）以上或连续 3 日日最高温度在 37℃（含）以上或连续 2 日日最高温度在 39℃（含）以上）；
- （五）病虫害。

第五条 保险林木遭受保险的灾害或事故后，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施救措施。对因施救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可以按必要与合理的原则，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补偿。本补偿措施一年最多可以发生两次，一次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保费的 100%、总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保费的 20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未按国家或本市公益林养护技术标准（规范），对林木的有害生物灾害进行有效防控和除治的；

（四）使用融雪剂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果实损失；

（二）动物侵食践踏造成损失的；

（三）弃管弃种行为，林场、林区改作其它用途造成保险标的正常灭失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林地建设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林木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林木，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木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林业、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木如遭受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的交叉损失，应由双方合理确定非属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对非属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按协商的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的损失金额后，再计算赔偿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的事故损失后，就是否已达到死亡赔偿的程度，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商请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和约定观察期（一般为 3 个月），以在观察期满以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推定全损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在前期没有赔款的情况下，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如果前期已经发生了损失赔付的，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每亩保险金额减去每亩已赔付金额。**（下同）

（二）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损失率-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三）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因施救发生的费用按必要与合理的原则确定，具体赔偿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原件）；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1. 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六) 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七)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含）以上的雨灾。

(八) 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的雹灾。

(九) 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的灾害。

(十) 冻害：指连续三日极端气温低于-5℃（含），超过保险林木的抗冻极限所造成的损失。

(十一) 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二）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